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91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

被移送人 尚建福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9月12日以新北警莊刑字第113398922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尚建福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共三行為，各處居留2日。應執行居留6日。
- 二、扣案如附表「扣案物品」欄所示之物均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- 一、被移送人尚建福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- (一)時間：如附表「行為時間」欄所示。
- (二)地點：如附表「行為地點」欄所示。
- 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- 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- 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- (二)證人施○偉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- (三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。
- (四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；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
- (五)照片5張。

01 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；違反本法之數行為，分別處罰。但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，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，以一行為論，並得加重其處罰；對於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，警察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為，並得逕行通知到場；其不服通知者，得強制其到場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警察機關現場查獲被移送人之非行並詢問被移送人時，應屬同時通知在場之被移送人並為詢問，與警察機關寄發通知書通知被移送人到場後再詢問案情，本質上並無不同，應認為於現場查獲被移送人非行而為詢問時，即已通知被移送人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附表所示不同時、地，有3次吸食強力膠之行為，分別經員警進行詢問，有各該詢問筆錄在卷可稽，依上說明，被移送人3次非行，既經員警當場查獲通知，並旋為詢問，自當分別處罰。被移送人前開行為，均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行為，應分論併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法行為之程度、違法後之犯後態度及其年齡、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20 四、扣案如附表「扣案物品」欄所示之物係被移送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且為被移送人所有，業據被移送人供明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沒入之。

24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2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01

書記官 王春森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行為時間	行為地點	筆錄時間	扣案物品
1.	民國 113年8月7日 22時50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號	113年8月7日23 時11分起至同年 月23時32分 (中港所)	(1)強力膠殘渣袋 1袋。
2.	113年8月15日 8時55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街000巷0號	113年8月15日9 時55分起至同年 月10時14分止 (昌平所)	(1)強力膠3條。 (2)強力膠殘渣袋 1包。
3.	113年8月15日 15時10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號	113年8月15日15 時45分起至同年 月8月15日15時5 9分止 (福營所)	(1)吸食用塑膠袋 1個。 (2)吸食用強力膠 2個。 (3)強力膠2個。